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599 号中欧  
制造国际企业港 B12 号楼 901 室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2026 年 4 月 2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0
八、	有关声明.....	52
九、	备查文件.....	5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伯达装备、发行人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卓工	指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由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少伟	指	周少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周少伟与财金卓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	---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伯达装备
证券代码	87319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主营业务	提供现代化军用、民用应急设施装备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琰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599 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 B12 号楼 901 室
联系方式	0531-88951288

#### 1、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以打造现代化军事设施和作战训练体系为目标，专注于轻量化拆装式模块化理念与技术，是一家专业从事轻量化拆装式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陆续参与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冬奥”重点专项等课题工作。公司通过对轻量化材料特性的精准把控能力和一流的工艺制造能力，结合先进的拆装式模块化设计理念，目前已具备先进的结构设计、新材料研发利用、系统集成等研发和制造能力。

公司军用产品已经形成并应用于多场景的拆装式装备、应急抢修抢建、场景模拟等多用途、多品种、多系列的体系化产品，其中直升机野外起降配套系列已作为大型央企重点项目配套产品出口海外。军转民技术后续可广泛应用于民用应急设施、工业厂房等诸多领域。

#### 2、公司“两符合”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两符合指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现就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说明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C3311）。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济南市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按照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公司所属领域为“新能源与节能/高效节能技术/建筑节能技术”领域。综上，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申请挂牌公司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二）除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申请挂牌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对于需要自行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采购供应部根据各类材料需求量和交货周期，

结合多家比价，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项目需求动态监控及调整，及时核准现场材料库存，并实时监控材料的领用情况，动态调整后续采购计划。同类型项目对比性分析偏差发生原因，及时纠偏，实时调整。

公司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将需要现场开展安装、工程施工的业务中基础、非专业性劳务部分，在项目所在地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来完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工程服务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采用部分自己生产与轻资产运营模式相结合的方式，产品设计方案、核心部件加工全部自主完成，非核心工作全部通过外协、外包、OEM 等方式实现，以最大效力的提高公司运营效益，降低经营风险，该模式下，公司能够进一步发挥自身研发和技术优势，在业务快速增长阶段将主要精力聚焦到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方面，将非核心产品生产和加工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加工商完成，从而减少了公司折旧、摊销成本以及相应的管理成本。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公司会采用不同的产品结构以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需要委外的生产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完成，委托具备资质的加工厂对产品的各部件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品控部对 OEM 受托方加工的部件进行验收与调试，验收合格后，将结构部件发送至项目现场完成安装施工。

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通过与顾客沟通交流，进行“定制化”服务。市场和商务部门确定满足顾客需要所达到的定制化程度；设计和研发部门对产品进行最有效的设计；采购供应部门保证原材料的有效供应，对接生产厂家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

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交易标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公司采购供应部门会根据历史经验对采购量进行预判，对接不同厂家，提前沟通备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向客户提供能够通过快速拆装进行快速部署且各方面参数符合其要求的各类型产品，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国家政策允许的直接销售与代理拓展两种模式。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重视基础研发及产品理念创新工作，在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客户的不

同需求，设计产品或提出解决方案，在与客户就具体产品的各项性能或参数达成一致后，开发出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或方案，并负责安装或交付。销售订单方面，客户通常会在前期沟通一致后，先进行小批次的采购和试用，在确定产品能够达到预期或经过试用结果反馈并修改方案后，再追加大批次订单，部分订单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成立了专业研发团队，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组建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专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激励技术创新的奖励政策，并积极与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了人才、技术、资本和市场的有机结合。公司科研管理和品控部主要职责是：①负责统筹公司研发项目，落实公司研发、及关键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空间；②负责新产品的设计，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成套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过程与工程过程的跟踪和现场指导；③搜集国内外军事设施装备领域最新信息，对新产品开发进行市场调查及信息反馈。科研管理部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将用户需求放在第一位，积极拓展新领域，灵活应对市场的变化，进行自主创新产品的开发，确保高收益率，获得市场和社会的信赖。依靠先进的研发理念，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具备一定核心技术优势和应用开发技术，构成了层次递进、滚动向前的技术创新体系。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33,333
---------------------	-----------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999,998.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957.42	25,656.98	13,401.87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7,303.26	10,683.46	8,468.46
预付账款（万元）	159.59	184.68	43.39
存货（万元）	476.62	1,442.78	633.67
负债总计（万元）	18,410.08	21,235.68	10,356.55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160.46	5,262.47	2,77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8,547.33	4,421.30	3,04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4.42	3.05
资产负债率	68.29%	82.77%	77.28%
流动比率	0.59	0.74	1.10
速动比率	0.55	0.67	1.0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54.04	11,487.43	8,7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3.79	1,375.99	726.27
毛利率	43.77%	42.56%	33.96%
每股收益（元/股）	0.70	1.3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77%	36.86%	2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3%	32.26%	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3.75	3,469.01	-2,327.09

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3.47	-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1.20	1.29
存货周转率（次）	3.20	6.35	1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07.03	-3,860.30	-2,09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50.01	578.39	3,915.80

注：本发行说明书引用的 2025 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01.87 万元、25,656.98 万元和 26,957.42 万元，呈现持续递增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2,255.11 万元，增长比例为 91.44%；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0.44 万元，增长比例为 5.07%。其中，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在 2024 年末与 2025 年 9 月末分别为 3,719.49 万元和 9,639.65 万元，增长 5,92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建设自有工厂。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一方面源于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业务扩张带来的资产积累，另一方面是公司拓展业务、提升产能、建设工厂所致。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468.46 万元、10,683.46 万元和 7,303.2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26.16%，该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2%，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但由于公司回款力度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比上期有所降低；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回落，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销售回款所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29 和 1.20，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 （3）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3.39 万元、184.68 万元和 159.5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预付款项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及原材料采购需求，适当增加预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633.67 万元、1,442.78 万元和 476.62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增长 127.69%，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2.19 和 6.35，该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科目增长明显，一方面系公司收入增长需要增加相应的存货储备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年底部分客户进行的项目尚未完工、所耗用的材料在存货科目核算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降低 66.96%，主要系上年末尚未完工的在手项目于 2025 年前三季度期间完成交付并结转收入所致。

### （5）负债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56.55 万元、21,235.68 万元和 18,410.08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10,879.13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825.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并且借款需求增加，导致负债总额上升。

### （6）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74.30 万元、5,262.47 万元和 2,160.4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89.6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付账款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阶段性调整采购节奏所致。

#### （7）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382.93 万元、3,103.95 万元和 8,076.4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下降 42.34%，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92%及应收账款管理优化，降低了对短期融资的需求；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短期借款增长 160.20%，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8）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6.20 万元、6,496.96 万元和 727.6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增长 5,047.9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公司调整了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所致，由原来的电汇为主转变为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多种结算方式相结合。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付票据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到期，公司进行支付所致。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045.32 万元、4,421.30 万元和 8,547.33 万元，净资产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盈利及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10）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8%、82.77%、68.29%，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金额较大的银行短期借款及关联方无偿支持的资金往来款项，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0.74、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67、0.55，主要是因随公司经营发展，对外资金需求增加，从而导致相关比率持续降低。

## 2、利润表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7.76 万元、11,487.43 万元和 5,454.0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779.67 万元，同比增长 31.92%，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73%，该变动主要系国家在应急基础设施、现代化后勤保障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推动模块化、可移动式设施的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新技术在模块化装备产品及应急设施中的应用，提高产品性能与交付效率，客户认可度提升；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民用设施、应急设施等新市场。在行业政策利好、产品竞争力提升及市场拓展的共同作用下，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27 万元、1,375.99 万元和 933.79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649.72 万元，增长比例为 89.46%，2025 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 196.35%，该变动主要原因是营收规模扩张及信用风险改善。

### （3）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33.96%、42.56%和 43.77%，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推进产品标准化，降本增效，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所致。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27.08%、36.86%和 15.77%，2024 年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增加。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7.09 万元、3,469.01 万元和 483.7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回款情况改善并且优化了对供应商的支付方案。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2.32 万元、-3,860.30 万元和-9,907.0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建造工厂所支付的货币资金持续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5.80 万元、578.39 万元和 9,150.01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5.23%，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及回款力度增加，收支达到相对平衡，对外部资金需求的增幅降低，对应融资规模降低所致；2025 年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453.42%，主要系公司定向发行增加股本及增加银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目前公司为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经审慎讨论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 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共有股东21名，本次发行中，**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最终认购对象周少伟为公司董事、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且周少伟在前期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公司已经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周少伟作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告及股东会通知于本说明书披露时同步披露。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4、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具体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349 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3 股，认购单价为 4.5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4,999,998.50 元。

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财金卓工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企业	2,222,222	9,999,999.00
周少伟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1,111	4,999,999.50

合计	3,333,333	14,999,998. 50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财金卓工

1、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1NEUC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90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 A 塔 24 层 24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周少伟

周少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财金卓工为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周少伟为自然人。

(6)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少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发行对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

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4.5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4.50元/股**。

###### （1）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拆装式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新材料应用行业，由于现阶段公司装备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合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311）。

轻量化拆装式装备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但同时也拓展到装配式建筑等民用领域。近年来，我国军费投入稳步提升，2024年中国国防支出达1.67万亿元，同比增长7.2%，重点投向装备研发和技术升级，以支持建军百年目标（2027年）和军事现代化需求。2024年以来，军用装备行业的政策导向呈现“技术自主化、军民协同化、市场国际化、制造绿色化”四大特征。未来，随着国际安全形势复杂化，政策将进一步鼓励“民参军”企业参与军工供应链，以“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推动行业向高附加值领域升级。装配式建筑行业作为建筑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以工业化生产、绿色环保、工期短和质量可控为核心特点，正逐步改变传统建筑模式。近年来，随着政策的驱动，中国的装配式建筑市场快速崛起，自2016年国务院明确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比30%的目标后，各地通过补贴和容积率奖励等举措加速落地，金属结构与木结构等逐步在公共建筑和文旅领域拓展空间替代

传统钢筋混凝土建筑。因此，当下轻量化拆装式装备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持续的推动力，业务增长较为迅速，预计未来业务收入增长有较大空间。

###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213,036.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2元。考虑到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次定向发行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473,322.07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趋势，轻量化拆装式装备产品将会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定价相对合理。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同行业（金属结构制造）可比公司主要有朗威股份、宏盛华源、百甲科技、阿为特，该等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注：收盘价数据截至2026年1月6日；财务数据为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数据；净利润基准为归母净利润，净资产基准为归母净资产）

可比公司情况概览：

序号	公司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万元）	首发上市日	证券板块
1	朗威股份	301202.SZ	128,901.93	9,121.56	2023/7/5	深交所创业板
2	宏盛华源	601096.SH	1,013,872.77	23,012.34	2023/12/22	上交所主板
3	百甲科技	920057.BJ	98,340.60	-449.68	2023/3/14	北京证券交易所

4	阿为特	920693.BJ	24,687.99	1,716.69	2023/10/27	北京证 券交易 所
---	-----	-----------	-----------	----------	------------	-----------------

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序号	公司证 券简称	股票代码	首发市 盈率	首发市 净率	最新市 净率	总市值（亿 元）	最新市盈 率
1	朗威股 份	301202.SZ	63.45	2.99	4.69	55.81	61.19
2	宏盛华 源	601096.SH	31.54	1.09	2.47	113.16	49.17
3	百甲科 技	920057.BJ	16.00	1.10	1.68	11.98	-266.45
4	阿为特	920693.BJ	17.97	1.34	8.44	29.78	173.46
平均值			32.24	1.63	4.32	52.68	-

注：可比公司最新市盈率存在负值和极值，因此未列示平均值。

经对比，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区间为 13.08-18.17，可比公司的首发市盈率平均值为 32.24，本次发行静态市净率为 2.39-3.32，可比公司的首发静态市净率平均值为 1.63，可比公司的最新静态市净率平均值为 4.32。由于公司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存在差异，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和静态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公允性范围。

####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5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0,000,000 股。前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到上述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形成**，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公允、合理。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3,33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9,998.50** 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 **3,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8.5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财金卓工	2,222,222	0	0	0
2	周少伟	1,111,111	833,334	833,334	0
合计	-	3,333,333	833,334	833,334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周少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少伟所认购股份的75%均予以限售；其余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财金卓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1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于2024年12月21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66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公司该次发行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0万元。2025年3月20日，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5）第210002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账户名称：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37050161610809202566。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中的 1,510.65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1,589.3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加之银行利息共计 3,100.11 万元，已累计使用 3,100.01 万元，剩余 0.10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1.70
<b>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b>	<b>31,000,531.70</b>
减：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892,947.87
偿还借款	15,106,533.00
<b>期末余额</b>	<b>1,050.83</b>

### （4）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剩余 102,204.87 元，公司将该资金余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对上述转出事项进行追认审议。同时在《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中，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余额 1,050.83 元，经审议，公司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后续到账结息转出到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后续到账结息转出工作，并于同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9.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999,999.50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4,999,998.5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999**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设备	9,999,999
2	日常经营开支	0
合计	-	9,999,999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采购和日常经营开支，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9.5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 济南槐荫支行	2025年 5月29 日	9,100,000.00	9,100,000.00	<b>4,999,999.50</b>	补充营 运资金、 支付货 款
合计	-	-	<b>9,100,000.00</b>	<b>9,100,000.00</b>	<b>4,999,999.50</b>	-

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材料采购。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借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优化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经营能力。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设备和日常经营性费用等，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人员招聘计划扩大人员规模，采购需求和经营费用也将继续扩大；偿还借款可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日常经营性开支、偿还借款具有必要性。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贮备、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使用募集资金。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共有股东 21 名。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

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科工209号文”）第二条对相关涉军企业的范围进行了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属于“科工209号文”第二条所规定的涉军企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本次发行不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许可。

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通过有权部门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根据科工209号文第三十五条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根据209号文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咨询。经咨询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军民结合推进处及济南市保密局，上述部门认为发行人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建议发行人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济南市保密局要求发行人定向发行后及时提交《保密资格事项变更报告》。所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不需要通过有权部门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仅需要发行人自行按相关保密要求进行审查，并确保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保密文件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审查，确信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未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进行脱密处理的内容，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事项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财金卓工属于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东省财政厅于2025年6月9日发布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202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鲁工信规[2025]85号）相关要求，伯达装备已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成为202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拟支持项目。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显示的《202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通知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22次·总第215次），研究财金资本公司2025年度工信领域财政股权投资项目，同意财金资本公司以财金卓工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本次筛选出的项目，项目单位包括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公司与财金卓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次发行对象周少伟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仍设置监事会。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签署书面审核确认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签署书面审核确认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提名并选举董事候选人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少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周少伟	9,514,678	23.79%	1,111,111	10,625,789	24.52%
实际控制人	周少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9,665,044	49.16%	1,111,111	20,776,155	47.9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少伟持有股份9,514,678股，持股比例为23.79%，且与于景涛、马强、孙伟、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基于上述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协议》，

周少伟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9.16%，依其持股比例及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周少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按照本次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上限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增投资者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周少伟	9,514,678	23.79	10,625,789	24.52
	于景涛	2,780,000	6.95	2,780,000	6.42
	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211,000	3.03	1,211,000	2.79
	孙伟	2,290,322	5.73	2,290,322	5.29
	马强	2,290,322	5.73	2,290,322	5.29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722	3.95	1,578,722	3.64
合计		19,665,044	49.16	20,776,155	47.94
财金卓工				2,222,222	5.1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支配公司表决权为 **47.94%**，周少

伟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本次发行后周少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周少伟	9,514,678	23.79	10,625,789	24.52
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808	10.11	4,045,808	9.34
浦家阳	3,795,406	9.49	3,795,406	8.76
于景涛	2,780,000	6.95	2,780,000	6.42
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7,742	6.89	2,757,742	6.36
刘其娟	2,514,800	6.29	2,514,800	5.80
马强	2,290,322	5.73	2,290,322	5.29
孙伟	2,290,322	5.73	2,290,322	5.29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	2,222,222	5.13
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722	3.95	1,578,722	3.64
姬建民	1,400,000	3.50	1,400,000	3.23

本次发行后周少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其他股东

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349号）》。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金属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由于金属结构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金属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但大多数为规模较小企业。尽管金属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特别是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价格政策、利率等，将对本行业的经营和流通产生影响，从而直接影响企业所从事行业的经济效益。而公司产品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导致产品的终端需求出现疲软，公司也将遭受较大影响。

#####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032,576.55 元，占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09%，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 4、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4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1.0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24年度第二大客户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新增客户，公司2024年度和2023年度向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4,159.18万元和3,342.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1%和38.39%，若面临大客户不能继续合作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4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8,214.18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5.83%，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且2024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较多，如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兴磊钢结构有限公司、重庆久霖鼎科技有限公司均为2024年度新增供应商。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采购品种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资金等方面不能保障，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5、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80,764,630.05元，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84,913.31元，若公司无法通过收回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金或采取其他融资手段缓解短期债务，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负债184,100,848.31元，其中流动负债达到183,023,122.60元，资产负债率为68.29%，公司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商业银行合作良好，但如果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或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会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较大风险

公司购买厂房总预算金额为119,273,986.40元，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支付购房款60,735,775.00元，剩余款项将于2026年期间支付。该厂房已于2025年12月交付公司使用。

公司同时对上述厂房进行提升改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提升改造资金 96,396,452.56 元，仍存在部分工程款项后续需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支付。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提升改造厂房合计投入资金 157,132,227.56 元，占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8.29%。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商业银行合作良好，经营现金流为正，业绩持续增长。如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经营资金大规模投入，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后续款项支付延期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周少伟、财金卓工

乙方（发行人、目标公司）：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与周少伟签署的《认购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与财金卓工签署的《认购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1 本协议各方相互确认，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

4.2 甲方特此向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 已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所规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应取得的一切授权和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支付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款，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的有关股东文件资料，并保证认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股转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3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乙方系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和批准，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已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授权和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未违反其章程、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3)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行股份，其所发行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4) 在甲方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关于乙方的各项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隐瞒、欺诈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刑事立案侦查、伪造合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等；

(5) 乙方对其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包括依法适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备案、续费及变更手续等），且就其与其他第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亦就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和许可予以书面约定；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已获得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必要授权或许可，目标公司授权第三人使用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许可使用合同并已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在已知范围内，不存在任何人正在侵犯、侵害、滥用或盗用目标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之情形；目标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未收到第三方认为其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主张，亦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或司法程序；

(6) 没有就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和/或破产等召开任何会议或达成任何安排；

(7)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目标公司开展其当前正在开展的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8) 目标公司现在和过去的经营行为及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均没有严重违反有关适用法律的情形；

(9) 目标公司应与甲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

(1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11) 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有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4 各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上述陈述和保证不会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实，不会发生任何违反本条之陈述与保证并影响本协议效力之行为。若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上述各项陈述与保证，或者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任何信息，应立即将该信息披露给本协议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利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财金卓工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特殊投资条款 3.2 条、3.3 条、3.5 条涉及公司报告义务，该等特殊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4、《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均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少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财金卓工意思表示真实、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 第六条 风险揭示

6.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6.2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6.3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10.2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

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财金卓工

乙方：周少伟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 第二条 投资期限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甲方将投资款支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算。

2.2 投资期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提前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应提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3 投资期内目标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或出现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情形的，投资期可延长。目标公司如需延长投资期限的，最迟应于投资期届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是否批准及具体延长时间由甲方尽职调查后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商决定，总投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4 投资期内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会重大决策权；甲方不再向目标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基于5G全链接的伯达港丽数字化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应协调目标公司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R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

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  
×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  
目标公司股份数

###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目标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退出：

(1) 按本协议 5.3 条规定进行股份转让退出；

(2) 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3) 企业被并购实现退出；

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时，若根据并购价格计算，甲方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 5.3 条计算的价款，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 5.3 条约定的方式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甲方认为严重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威胁甲方利益的。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10】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 R（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总价款=甲方投资价款×(1+R\*N) -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其中 N=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天。（以本协议签署日当月的一年期或五年期 LPR 确定股权投资收益率 R，投资期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按照一年期 LPR 基数确定收益率，投资期在三年以上的按照五年期 LPR 基数确定收益率。）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 R 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4 目标公司符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规定的收益让渡条件的，应提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确定。

5.5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行权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退出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邮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项目负责人	林向葵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付水亮、马广林、钟诗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传真	010-6701778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55-56 层
单位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璞、张雅斐
联系电话	0531-66590909
传真	0531-6659090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增玉、王在安
联系电话	0531-86550426
传真	0531-8655042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周少伟	_____ 孙琰琰	_____ 于景涛
_____ 孙伟	_____ 马强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芸	_____ 王凤娇	_____ 张琳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周少伟	_____ 孙琰琰	_____ 于景涛
_____ 孙伟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周少伟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周少伟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陈桂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林向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邓璞

\_\_\_\_\_  
张雅斐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7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刘增玉

\_\_\_\_\_  
王在安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东义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7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五）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